

#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明确划分出行政规范性文件、预决算公开等一级目录，并细化出对应的二级主动公开栏目，有效地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各项工作稳步开展。2023 年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在门户网站公布各类信息 434 条；在微信公众号公开 71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办理、回复、归档等工作。2023 年，我局收到信息公开（信函）申请 3 件，均已按照程序在法定工作日办结。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主动在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更新单位机构设置、职能，并将依照职责承诺办理事项的落实情况和贯彻落实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在网站上进行公布。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及时将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在网站上进行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条例》要求，不断完善规范法定主动公开目录和内容，加强信息的发布和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权威、及时、有效。2023 年，根据交通运输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增优化营商环境等专栏。

### （五）监督保障：

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局门户网站信息管理，提升规范门户网站建设质量，促进信息发布内容以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先后制定《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度》《市交通运输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58		
行政强制	14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离社会群众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内容质量有待改进。

我局将全力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加强贯彻落实《条例》，切实增强政府公开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及时上报更新信息。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尤其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错词等方面进行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内容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